

但是，由於研究經費、研究人力、研究時間等的限制，本研究只能縮小研究範圍，把研究重點擺在台北都會地區成人與青少年的休閒認知與休閒態度兩者關係的最根本研究，以做為後續研究的起點，因此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如下圖二所示：

人口特質——→休閒認知——→休閒態度——→休閒行為

圖2：台北都會區成人與青少年休閒認知與態度研究架構

貳、研究假設

根據以上所陳述的研究目的和研究架構，本研究的幾個重要研究問題為：

- 一、台北都會地區成人與青少年平時、週末、和放長假的休閒行為為何？在這些不同時間，他們最想要從事的休閒行為又為何？
- 二、台北都會地區成人和青少年對於他們生活周遭的休閒設施滿足程度如何？
- 三、台北都會地區成人的休閒認知與休閒態度的內涵為何？
- 四、台北都會地區青少年的休閒認知與休閒態度的內涵為何？
- 五、台北都會地區成人和青少年的人口結構與其休閒行為有何關聯？

參、研究對象與範圍

本研究固然名為「都會地區成人與青少年休閒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但是實在因為研究時間、研究經費、研究人力等等的限制，無法全面涵蓋整個台灣地區的台北、台中、高雄等幾個都會地區，而只能以台北都會地區做為研究範圍。而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台北都會地區的不良休閒場所最多，對青少年的誘惑最大，正也是全國關心青少年問題的焦點所在，所以本研究就設定台北都會地區做為研究範疇。

台北都會地區的幅員非常廣大，加上近年來的台北市鄰近地區的快速發展，許多與台北市相鄰的台北縣轄市鎮，幾幾乎乎與台北市成為了「生命共同體」、「生活共同圈」了。因此，在界定「台北都會地區」遂成了一個相當困難的工作，但以本研究的基本目的而言，「台北都會地區」的範圍誠非本研究的重點所在，無法深入探討如何準確判定它應該包括或不應該包括那些地區和城鎮。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台北都會地區成人及青少年，所以研究範圍包括了整個大台北都會地區，而不僅限於台北市的青少年而已，至於台北都會地區如何界定，誠非本研究要旨，本研究在決定研究範圍時，其主要考量點是與台北都會生活類似，與整個台北都會地區具有共同的生活圈的週圍城市，這些地區的青少年擁有相類似的休閒環境等因素為主要考量。因此，所謂「台北都會地區」也者，本研究遂採取了一個最簡易的界定方法，只要是台北市鄰近的台北縣政府所轄的縣轄市，都包括在內。因此，根據這個界定，本研究所謂的「台北都會地區」就包括了台北市、新店市、永和市、中和市、三重市、板橋市、新莊市等地。

以上所界定的這些地區的成人和青少年，就是本研究的對象。但是在青少年方面，由於在業或不在學的青少年，相當難以取得這些樣本，即使取得，亦難以取得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所以，在各種研究限制的情境之下，本研究所謂的青少年只限於在學的青少年。因此，在未來的推論上，也難以概括到這些在業或不在學的都會地區青少年。

肆、抽樣方法

由於本研究的對象包括了成人和青少年兩種不同族群，而這兩個族群的生活方式大不相同，所以為了能夠抽取各具代表性的樣本，本研究就依這兩種樣本的特性，採取了兩種不同的抽樣方法。

在成人方面的抽樣方法，是在上述界定的「台北都會地區」內的地區，即包括台北市以及六個台北縣轄市如板橋市、三重市、新莊市、新店市、永和市、中和市，在這些都會地區內以電話號碼簿為抽樣總體，依系統抽樣方法，抽取受訪樣本。